附件1：

柳州市科技创新十强企业评选方案

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全面贯彻落实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，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，树立科技创新企业标杆，激励全市企业重视科技、勇于创新、积极向上，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# 指导思想

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五个更大”重要要求和“三大定位”“五个牢牢把握”重要指示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“4.27”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特别是视察柳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奋力实现“率先建成”和“打造龙头”双目标新要求，通过评选表彰一批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军型企业，展示柳州科技创新突出企业发展成效，树立创新发展典型，激励广大企业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加快产业核心技术、共性技术攻关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，奋力夺取推动柳州工业高质量发展、建设现代制造城胜利。

# 二、参评条件

入评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柳正常运营的法人企业。

2.评价期注释1内拥有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3.企业连续两年在市税务局申报有研发经费投入，并且最近一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1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4.参与评选前三年内须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且拥有良好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的企业。

# 三、评选时间

# 每两年评选一次，2023年开展首次评选2021-2022年度科技创新十强企业，4月份前完成评选工作。

# 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确定参选企业。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，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税务局、市应急管理监督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审核推选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名单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参选企业信用审查，市应急管理监督局负责参选企业重大安全审查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选企业质量审查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参选企业环境建设审查。

（二）获取并审核数据。市科技局通过国家火炬统计系统获取参选企业评价期内的指标数据，经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核。市工信局负责审核提供企业规模与成长性的有关数据；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税务局负责审核提供企业创新投入与创新产出有关数据。

（三）组织评选。由市科技局发布评选工作通知，组织有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税务局等部门参与的评选工作组，依据评选标准，对进入参评企业目录的企业进行评分，汇总得出综合实力得分。若得分排名有并列情况，则“创新投入”指标合计得分高者进入榜单。

（四）审批公示。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加备3家备选企业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，在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取前10名形成柳州市科技创新10强企业榜。

# 五、评选要求

1.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评选工作在市政府的指导下，经政府各有关部门的通力配合，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，按照统一的评选标准，依据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或提供的数据，并在有关主管部门的参与下进行审查评选；评选结果经政府官网公示无异议后确认。

2.科学性。借鉴国内同类典范评选标准，科学采集反映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水平的规模与成长性、创新投入、创新产出等主要指标，制定科学、实证的评价标准与测算方法，并据此进行评选。

3.操作性。评选遵从统一的评价标准、工作程度，数据来源统一并易于获取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以定量为主。

**六、支持措施**

1.评价发布科技创新十强企业榜单。根据评价结果，在评选当年“柳州市企业日”发布柳州市科技创新十强企业榜单，引导全市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高质量发展。

2.加强十强企业宣传推介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在《广西日报》《柳州日报》等主流媒体进行宣传，扩大柳州科技创新十强企业在全区的知晓度，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号召力与凝聚力建设，营造全市创新创业良好氛围，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3.优先推荐申报承担科技计划项目。优先推荐十强企业申报国家科技计划和广西重大科技专项计划；优先支持十强企业承担柳州市重大科技项目。

4.支持十强企业组建高水平研发平台。在十强企业行业领域，支持十强企业申请组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工程中心、国家和广西重点实验室等技术研发平台。